

本局水質課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 10504016400 號

附件：

- 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「坪林污水處理廠單式淨化槽附屬設施鼓風機」汰換採購報價案。
- 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。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案採購電磁式鼓風機，裝設於坪林污水處理廠單式淨化槽，以利污水曝氣。
 - 二、本案採購報價項目包括：(一)電磁式鼓風機 10 台，並註明廠牌、型號等。(二)規範需求至少如下：1. 風量：110L/min 以上。2. 壓力：1800mmAq。3. 馬力：130W 以上。4. 吐出量：65ml/min。
 - 三、本案投標（報價）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、EZ05010 儀器、儀表安裝工程業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等。廠商投標（報價）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 - 四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（報價）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（報價）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 - 五、本案標的保固 3 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 - 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吳潔韻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機 343 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電子信箱 c890327@ wratb.gov.tw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3 日 17:30 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 12 月 22 日前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 - 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周文祥